附件2

**2022广西文化创意动漫产业虚拟偶像主题活动设计大赛创作者承诺书**

承诺所选送参加“2022广西文化创意动漫产业虚拟偶像主题活动设计大赛”的 作品属于本单位（本人）创作，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的事项，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；参赛作品如获奖则获奖荣誉（将在奖杯或证书上体现）及奖金归本单位（本人）所有；主办方享有对参赛作品以非盈利为目的的发行、成果展览、表演、信息网络传播、摄制、翻译、汇编、宣传、推广、推介、评选等权利，且不需支付报酬。

参赛者签名或盖章：

2022年 月 日